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甲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濮阳县大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2024 年 4 月 25 日公示乙方为该项目 9 标包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 1、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4—3。
- 2、项目名称：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3、具体内容：2024 年秋季子岸镇辖区指定区域农机土地深松服务 25000 亩。

4、合同金额：人民币 110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5、质量标准：土地深松打破犁底层，深松深度大于等于 35 厘米，如果采用耧（铲）式深松机，相邻两 铲间距不得大于 2.5 倍深松深度；深松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适宜播种作业。

二、付款方式：

乙方按质量标准作业完成，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后，甲方将于 3

日内提供专家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于 2024 年秋收种麦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三、实施时间、工期、地点

1、拟实施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始（视秋收、天气等情况可适当推迟），乙方负责将作业机械开至指定地点开始作业。

2、实施工期：2024 年，乙方在秋收期间 30 日历天内按作业标准完成作业。

3、实施地点：子岸镇辖区指定区域农机土地深松 25000 亩。

四、质量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择日组织专家组与乙方负责人对标本包作业区域随机抽查 3 个点，对作业质量进行评价，并出具质量验收报告。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机械和操作人员行农机土地深松作业并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

2、甲方有义务在签合同时明确作业区域、面积等；为乙方提供作业便利条件并按约定标准和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负责落实作业机械、驾驶员到场作业。

2、乙方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资格，熟悉作业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确保按规范程序操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果发生安全意外事故，乙方全部承担法律经济责任。

3、应按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农机土地深松服务作业；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除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要赔偿农民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

3、如因乙方责任而延误工期，每延误 1 天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5% 违约金，延误 3 天（不含 3 天）以上合同自动终止，并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社部门申请仲裁或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属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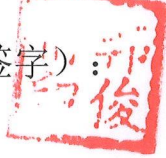


4、其它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执行。

甲方（印章）：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签字）：



乙方（印章）：

濮阳县大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许宗勇

联系电话：1823837058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文留支行

账号：41050161830800000355

签订地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5日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5日



合同编号：濮县农社服 2024 --09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
化服务项目（9 标包）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